



年度報告 2016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表	32
主席報告	3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企業管治報告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董事會報告	23	財務報表附註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四年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清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雷壬鯤先生

許亮清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伯卿先生(主席)

雷壬鯤先生

許亮清女士

薪酬委員會

雷壬鯤先生(主席)

盧伯卿先生

徐乃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亮清女士(主席)

雷壬鯤先生

徐乃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電話：(852) 3166 8282、傳真：(852) 3166 8299

網站：www.pantronicshk.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2-805室

公司秘書

岑偉棠先生

「結合新資本、新產業及金融專長，我們重新振興的業務重點將為重新發展創造非常有利的條件」

在過去的30年裡，我們在學習方面經歷了許多曲折的道路，同時見證了我們的業務從傳統OEM製造商，發展成為當今具競爭力、以設計及創新為導向的EMS供應商。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桐成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為我們邁進下一階段的發展提供了財務實力及樹立了市場知名度。

鑑於當前全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我們明白面前將會遇到重重阻力，但憑藉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亦明白這可能是改善旗下設施及吸納新人才的最佳機會，因此，當全球經濟重新振興時，我們已準備就緒成為具備競爭優勢且實力更強的經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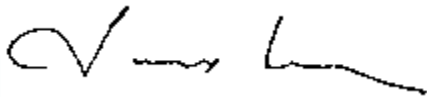
我們亦對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支持EMS行業的政策感到非常雀躍。「中國製造二零二五」策略及「一帶一路」政策均旨在將中國從數量製造大國提升為質量製造大國，以及透過建設基礎設施及推動金融及貿易關係來進一步加強中國、歐洲與亞洲之間的聯繫及商務往來。

在「中國製造二零二五」策略中，有十個製造界別被列為優先發展行業。由於電磁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用LED照明設備被用於幾乎所有優先發展行業的設備／機器，預期產品的需求將隨著這十個製造界別的發展而增加。除「中國製造二零二五」策略外，「一帶一路」政策亦將為我們的產品進軍新市場提供開拓新出口目的地的大好機會。

除了內部增長的策略，我們亦將考慮伺機進行收購，這是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核心競爭力所在。無論我們考慮甚麼樣的潛在收購目標，桐成控股有一項原則始終不變：只有在我們深信收購將為我們現有股東增加足夠價值而值得我們冒業務收購涉及的一切風險的情況下，我們才會進行有關收購。

在桐成控股，股東的利益(特別是長期股價升值)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相信，為股東創造成功最終意味在相關銷售、資產、盈利及一貫的股息政策方面創造每股價值的增長。

最後，我要感謝所有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各方：勤奮工作的員工、提供指導及意見的獨立董事、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以及相信我們的能力及給予支持的股東。



主席
徐乃成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由於歐洲及美國經濟持續放緩，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收益下降 **11.8%**。全球增長趨勢疲弱及歐洲與美國的政治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營收增長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儘管收益下降及價格競爭加劇，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毛利及毛利率仍增長，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下降、勞動力成本相對穩定及營運效率提高令毛利率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面臨多項挑戰，包括中國新年期間臨時工短缺及若干客戶降低銷售價格的持續壓力。儘管如此，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仍取得巨大成功。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應對技術進步及市場環境的變化。電子鈎的研發已在中國申請專利，本集團擬於未來一年在主要市場擴大專利範圍。

不計及二零一六財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17.2** 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財年非經常應收利息 **2.5** 百萬港元的影響，二零一六財年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 **40.7** 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財年的 **40.7** 百萬港元相若。鑒於經濟環境，本集團業績令人鼓舞。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亦產生大量現金，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 **23.4** 百萬港元增加 **11.4** 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 **34.8** 百萬港元。這顯示經計及二零一六財年股息付款 **28.5** 百萬港元前產生現金 **39.9** 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327.6** 百萬港元減少 **38.6** 百萬港元或 **11.8%**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289.0**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歐洲及美國經濟持續放緩所致。特別是，螺管線圈的收益（本集團收益最大部分）減少 **25.4%**，及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亦下降 **25.2%**。與此同時，本集團 LED 照明的銷售額增加 **19.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 **219.9** 百萬港元及 **259.6** 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的 **76.1%** 及 **79.2%**。儘管銷售成本的變動與收益一致，但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勞動力價格相對穩定亦令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69.1**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3.9%**及**20.8%**。

儘管年內銷售減少，但毛利增加**1.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增至**23.9%**。這反映出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下降連同最低勞動力價格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的共同影響。此外，本集團受益於對歐洲的毛利率較低的銷售的銷售額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1.0**百萬港元，這與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減少一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少**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的利息收入包括與直接母公司承諾貸款及股東貸款有關的利息**2.5**百萬港元，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0**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額水平降低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6**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3**百萬港元。邊際增加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成本增加以及總部租金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借款水平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17.2**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減少19.8百萬港元或4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4百萬港元。不計及二零一六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17.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財年重複產生的非經常應收利息2.5百萬港元的影響，兩個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均為40.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7.4%及23.1%。不計及已作為不可扣稅處理的上市開支17.2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1.5%。

年內溢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2百萬港元減少18.5百萬港元或5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7百萬港元。不計及二零一六財年的上市開支17.2百萬港元的影響，純利應為3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1.3百萬港元或4.0%。儘管收益下降，但本集團受益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勞動力價格穩定，這確保其相關盈利能力未被削弱。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5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50,000港元)，當中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但其餘30,000,000港元後來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5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連同上一年的可比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456	67,264
減：計息銀行借款	(39,682)	(43,891)
現金淨額	<u>34,774</u>	<u>23,373</u>

計息銀行借款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持續穩健，我們預期將透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鞏固流動資金狀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將資源用於營運及擴展計劃。

與其他業務一致，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的手段。其計算方式為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負債淨額的計算並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營運資金減少**24.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為**4.5**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財年並無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13.4**百萬港元，惟由經營溢利水平降低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76.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產生的現金包括償還直接母公司貸款**43.8**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還款**31.0**百萬港元以及資本開支**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的流出包括**0.6**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4.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為**7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流出包括股息付款**28.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還款**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流出包括股息付款**78.6**百萬港元，部分由銀行借款增加**3.5**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財年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3**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貨幣風險（如有）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年，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總銷售額的**32.0%**及**76.5%**。

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總採購額的**16.9%**及**34.8%**。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文所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08.6**百萬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為**32.9**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09.8**百萬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以及本公司及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所提款項為**34.1**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9.8**百萬港元。有關進口貸款及保密性發票的公司擔保隨後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約**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了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展望」等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7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71**名)任職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年內僱員減少反映出銷售收益下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採納若干花紅計

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及個人僱員的業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3.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6.1**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形式就本公司**63,000,000**股新股(「新股」)及本公司**27,000,000**股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主板成功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6**百萬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資料，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62.0**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7.5%**)將用作理順及現代化我們的生產工藝以及將位於松崗廠的生產設施搬遷至位於深圳地區自成一體的租賃製造設施，其中：
 - (i) 約**29.4**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6.2%**)將用作購買安裝新生產線所需的新機器及設備，包括：注塑成型機、連接機器及SMT機器；
 - (ii) 約**15.4**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3%**)將用作位於深圳的新製造設施的租賃裝修；
 - (iii) 約**10.3**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6.2%**)將用作生產額外存貨，以在搬遷過程中滿足客戶需要；及
 - (iv) 約**6.9**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約**10.8%**)將用作將我們的現有機器及設備搬遷至新製造設施，包括搬遷費用及新生產廠房及宿舍租賃的應付按金；及
- (b) 約**1.6**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約**2.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收到我們預租賃物業業主的建築規劃驗收及竣工驗收批文並磋商詳細條款及條件後，我們與業主就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的樓宇訂立了正式租賃協議。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計上文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並無任何變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銀行。

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相信此乃本公司歷史的重大里程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鞏固我們的資金基礎及令我們能夠實施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由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相對較短，本集團仍處於實施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的初步階段。然而，本集團竭盡全力開展業務發展計劃並將努力全面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承諾及承擔。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實現當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增強實力，開拓更多商機。

為此，我們擬精簡及現代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能夠把握螺管線圈市場的預料增長。當中涉及將我們於松崗廠的現有製造設施搬遷至位於深圳地區自成一體的租賃製造設施。除搬遷至新址外，我們計劃投資於新設備。我們相信透過精簡及現代化生產工藝，我們將可提高產能，從而享受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令我們能夠在更多競爭中取勝及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螺管線圈的生產、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及LED照明(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別)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為在不斷發展的技術進步中與時俱進及緊跟市場及客戶需求，我們計劃通過繼續投資高素質及訓練有素的僱員以及使用現有設施(如注塑射製模)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擴大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我們過去專注於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而不是我們自有品牌的發展及推廣。我們相信，為推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企業認知度，我們須更積極地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為此，我們已重建銷售及營銷團隊並計劃招募更多營銷人員，參與更多營銷網絡活動，綜合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初步工作集中在中國進行，之後隨著我們的能力提高及資源增加，將會擴大範圍進行。

我們的戰略計劃主要為擴大及增加螺管線圈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根據行業市場研究資料，未來幾年中國螺管線圈總產量預期大幅增長。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小。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與最大客戶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從事螺管線圈的生產，其後供應予最大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多數股權，並對其營運行使控制權。我們現正磋商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合營企業能夠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使我們受益於中國的預期增長及開發極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二零一七財年將是本集團忙碌的一年，我們將落實多個業務目標以及管理相關現有業務。

進入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明確存在若干金融及經濟不確定因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負面影響。

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餘下估計上市成本約4.9百萬港元以及搬遷成本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增量成本將對二零一七財年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雖然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業績將受到與我們業務計劃有關的初步成本的不利影響，但本集團的策略是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於中長期內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65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董事。

林先生於專業審核、財務會計及國際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Fritz Companies,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工作十五年，並晉升為國際營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當時於鴻霖海空運公司(一家以亞洲為基地的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太工業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至成控股有限公司(「至成控股」)的行政總裁。

林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從新加坡南洋大學(現稱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商務學士榮譽學位。

何漢清先生，55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何先生於製造業工作逾三十五年，當中逾二十五年工作於電子行業。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品頂實業的行政總裁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為Contrad Ltd.的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為Semiconductor Mold & Dies Ltd. 工程部部长，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為Schneider Pty Limited的CAD繪圖員。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何先生於澳洲Granville College of TAFE取得機械工程副文憑及電氣／電子工程副文憑。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56歲，為主席、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成為董事。

徐先生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擔任企業行政人員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現時為至成控股的主席，該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控股公司，在全球有主要附屬公司正在營運當中。

彼亦為e-commerce Logistics Group的執行主席，該公司乃一家專注於大中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公司，其總部位於香港。

徐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為Hanson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經營基礎產業的大型國際工業集團，當中包括自然資源、化學品、建築材料、煙草、森林產品及物料處理)亞洲分支漢生太平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董事及副主席職位。

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徐先生於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現擔任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td.** 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綠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代碼：**600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彼亦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於一九八一年，彼以審計助理身份加入洛杉磯的德勤美國。於其三十四年服務於德勤的期間，彼曾擔任眾多行政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作為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曾領導若干德勤支持國家政策及方案的計劃，如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方案。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獲社會認可。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度獲授上海白玉蘭獎，該獎項認定僑民對上海市的深刻友誼及對其發展的重大貢獻。

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盧先生畢業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並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雷王鯤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彼曾任美國密蘇里州州長的特別助理。雷先生曾為艾默生商住解決方案亞太區的業務負責人、艾默生電氣公司的業務拓展及營運副總裁，及艾默生管道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彼現為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 **Emerson World HeadQuarter** 的顧問。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雷先生自台灣中原大學取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八月自美國密蘇里杜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密蘇里杜利大學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8**)及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清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於法律、規例、合規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Hanesbrands Inc.的副總法律顧問，監督亞洲、澳洲及約旦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加入Hanesbrands Inc.前，許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律顧問，並曾經私人執業約九年。

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許女士自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獲承認律師資格。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馮秋文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成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松崗廠的整體財務管理。

馮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馮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MEGA Brands Toys Manufacturing (Shenzhen) Co.,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偉勝玩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一九九一年，馮先生自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阿帕拉契州立大學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智群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品頂及現任品頂實業營運總監。彼負責供應鏈管理(包括生產控制、採購及物料控制、航運及倉庫、工程及質量控制職能)。黃先生在製造業領域有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取得香港理工的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的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陳永祥先生，62歲，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入品頂實業，目前為其工程團隊副總裁。彼負責不同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的所有工程範疇。彼於電子及製造業領域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

公司秘書

岑偉棠先生，45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職能。

岑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岑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General Mills Hong Kong Ltd擔任會計，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公司秘書。

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非上市公司，故於回顧年度，載於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下文載列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責為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已制定步驟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的。

董事會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理職能，其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將獲得特設的正式全面入職介紹，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法律及法規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連同其法律顧問已舉辦一節培訓課程，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職位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傳訊中列明身份。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何漢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徐乃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雷壬鯤先生
許亮清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頁至第 13 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式各樣具價值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讓本集團達至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於籌劃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乃從多個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會根據精英管理體制進行，其以客觀條件挑選候選人並已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裨益。此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會於適當時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進行修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如有需要則會另行安排額外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草擬各會議的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事項。一般而言，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提供最少14日通知，而本公司旨在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提供合理通知。本公司亦旨在於所擬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向所有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該等文件乃按可讓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素而編製。

所有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符合及依從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分別將送交董事以供提出意見及存作記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董事會所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由董事提出的任何事宜或異議(如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可查閱。

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事宜(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事宜屬重大，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決議案形式進行。

出席記錄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其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1/1
何漢清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1/1
雷壬鯤先生	1/1
許亮清女士	1/1

索取資料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接獲要求，本公司將分別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

於進行各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就有關提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報告。如任何董事要求取得較管理層主動提交者的更多資料，各董事在需要時有權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可由年內的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成員。提名委員會於徵詢董事會意見後可釐定篩選條件及按委任新董事的合適專業及經驗物色候選人。隨後提名委員會將提名最適合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就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予以重選。所有董事均獲特定任期，並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獲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就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重選(就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成員而言)。因此，林溫河先生、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將任職為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可予以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與有關財務管理專業。

董事會會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於管理層及並無擁有可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及其議題注入其自身的相關專業。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具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亮清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雷壬鯤先生及徐乃成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進度以達至實踐上述政策的目標；
- 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所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董事會就此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由於本公司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架構及組成並且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許亮清女士	1/1
雷壬鯤先生	1/1
徐乃成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B.1 段成立具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雷壬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盧伯卿先生及徐乃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中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意見；
- 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崗位的僱用情況；
- 檢討及批准因任何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應付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且非過度；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的不當行為而免除或解除董事職務的補償安排；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除考慮與行業相關的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業內就薪酬的做法及慣例。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其中考慮市場做法、競爭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由於本公司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一次會議，以批准本公司關鍵執行人員的花紅獎勵計劃。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雷壬鯤先生	1/1
盧伯卿先生	1/1
徐乃成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一致的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於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管理層的溝通當中極其重要的位置，因為彼等的職責乃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有關；以及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盡力使本公司內部控制更具效益及使審計更具效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伯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年期；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程度及效率；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制定及實行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檢討當中的重大財務報表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履行其對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由其委任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由於本公司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盧伯卿先生	1/1
雷壬鯤先生	1/1
許亮清女士	1/1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 30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 44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約 4,349,000 港元，主要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市提供的申報會計師工作約 2,928,000 港元；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稅項服務約 1,114,000 港元；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約 307,000 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有助本集團運作的效益及效率，並可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股東投資。

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檢討辨識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並進行適當措施控制並減輕此等風險以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強調所有重大事宜。

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保持良好企業管理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岑偉棠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宜。

由於本公司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岑偉棠先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知悉及時且不選擇性進行披露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進行知情的投資決定。

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pantronicshk.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新聞稿，其均會適時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20個淨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本集團的運作、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要求方式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或有關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章程文件

除就上市目的而言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按電子製造服務(「EMS」)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報第32至83頁的財務報表載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5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50,000港元)，當中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而其餘宣佈將予派付的30,000,000港元後來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5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股息已確認為負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8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 3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分派用的儲備出現盈餘 36,274,000 港元，當中包括累計虧損 62,749,000 港元及其他儲備盈餘 99,023,000 港元。

僅在本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57(1) 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方可宣派本公司分派。倘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本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何漢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徐乃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雷壬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亮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的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日期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3 頁。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公司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58 至 59 頁。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活動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在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參與方的本集團業務中的任何重要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並無察覺到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曾經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發現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徐乃成先生、至成控股及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契諾人」)各別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各名契諾人均宣稱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進行有關審閱，並已審閱有關承諾，信納不競爭契據完全獲得達成。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該計劃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或其各別任何聯繫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 5,000,000.00 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過參與人士，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

須記入本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徐乃成先生(「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10,000,000	70%

附註：

(1) 徐先生透過至成控股及NW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徐先生	至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1	100%
徐先生	新浪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	100%

附註：

(1) 徐先生透過至成控股擁有NWC的10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且須予披露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不包括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權益百分比
新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0%
至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10,000,000	70%
伍美儀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2)	210,000,000	70%

附註：

(1) 至成控股實益擁有NWC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至成控股被視為於NW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伍美儀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美儀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由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32 至 83 頁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獲委聘的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年度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年度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289,002	327,634
銷售成本		(219,853)	(259,566)
毛利		69,149	68,068
其他收入	7	2,766	3,748
利息收入	8	75	2,7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63)	(8,986)
行政開支		(22,312)	(21,598)
重組抵免	9	—	300
融資成本	10	(1,265)	(1,065)
上市開支		(17,22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23,423	43,187
所得稅開支	13	(8,759)	(9,979)
年內溢利		14,664	33,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664	33,208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每股盈利	16	6.19	14.01
— 基本及攤薄		6.19	14.01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4,664	33,20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865)	(2,4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65)	(2,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99	30,7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502	18,884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355	389
		16,857	19,27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488	22,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2,869	69,87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247	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4,456	67,264
		159,060	159,6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9,582	44,153
銀行借款	24	39,682	43,891
應付股息		30,0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1	—
應付稅項		14,379	12,314
		143,644	100,358
流動資產淨值		15,416	59,3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273	78,5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300	900
資產淨值		30,973	77,675
權益			
股本	28	—	1
儲備	29	30,973	77,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973	77,675

第 32 至 8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林溫河先生

董事
徐乃成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	(5,640)	3,186	(2,824)	127,652	122,375
免除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	4,911	—	—	—	4,911
免除應收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	(1,766)	—	—	—	(1,766)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78,594)	(78,594)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3,145	—	—	(78,594)	(75,449)
年內溢利	—	—	—	—	33,208	33,2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459)	—	(2,4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9)	33,208	30,749
撥付法定儲備	—	—	764	—	(764)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	(2,495)	3,950	(5,283)	81,502	77,675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28,500)	(28,500)
已批准及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30,000)	(30,000)
購回股份(附註28(ii))	(1)	—	—	—	—	(1)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1)	—	—	—	(58,500)	(58,501)
年內溢利	—	—	—	—	14,664	14,6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865)	—	(2,8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65)	14,664	11,799
撥付法定儲備	—	—	808	—	(808)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2,495)	4,758	(8,148)	36,858	30,973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儲備總額為30,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67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23	43,187
調整：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34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4	1,97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517)	(828)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265	1,065
利息收入	(75)	(2,7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25)	23
重組抵免	—	(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609	42,452
存貨減少	1,424	14,7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30	(4,3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2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29	(5,8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3,422)
經營所得現金	50,072	33,560
已付所得稅	(6,294)	(4,8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778	28,7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	(2,336)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75	213
償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43,788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取的貸款利息	—	2,627
償還股東貸款	—	31,000
已收股東貸款利息	—	1,0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5)	76,2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		(3,037)	(5,377)
發票貼現融資所得款項		386,503	316,834
償還發票貼現融資		(387,675)	(308,005)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1,265)	(1,065)
已付股息		(28,500)	(78,594)
<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33,974)	(76,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	9,249	28,8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57)	(1,93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64	40,39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56	67,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4,456	67,2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EMS」)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將至成控股有限公司(「至成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徐乃成先生。

第32至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本集團首次應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導致產生僅僅是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一間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有關數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當)一間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責任的現值確認負債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應用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之所有已呈列之年度。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如有)已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所購入或售出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據以作出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和；及(i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造成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貨物銷售乃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發生轉移時確認。一般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b)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產生，有關利率指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股息收入於收取派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按以下年利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剩餘未屆滿租期或 50 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20%-25%
廠房及機器	10%-33 1/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的租賃權益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如適用)計量。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歸類為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由於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任何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客觀減值跡象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任何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就有關金融資產與撥備賬戶進行撇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攤銷的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於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即時確認為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項，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預期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款額超過目前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款項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須確認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該銀行透支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完整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重組

倘本集團已就重組制定詳細正式計劃，並開始實行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其主要特徵，使本集團預期將進行重組時，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僅包括重組產生的直接開支，而該等款項為重組所必需者，且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無關。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折現率及資產特定風險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稅項指現時已付或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現時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當日的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的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每月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倘租賃轉讓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預付款項。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及應收的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的扣減項目。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倘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

(a) 倘任何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其中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計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成本的可收回價值的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及以往收款記錄。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就根據其營運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及暫時性差額及在該等司法權區的全部各不相同的應申報收入計算的所得稅確認撥備。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其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透過計量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英國」)及美國(「美國」)。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24,138	31,384
— 香港(註冊地點)	2,992	4,514
美國	156,902	185,719
英國	30,690	29,736
歐洲其他地區	29,229	33,987
日本	26,506	26,185
其他	18,545	16,109
	289,002	327,634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92,590	123,714
客戶 B	47,253	53,038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91	1,346
中國內地	15,660	17,918
其他	6	9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所供應貨物的發票總值減折讓及退貨。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2,766	3,748

8.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75	213
向直接控股公司貸款賺取的利息	—	1,970
股東貸款賺取的利息	—	537

9. 重組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組抵免(附註25)	—	300

重組抵免涉及撥回中國內地的若干採購業務產生的裁員及搬遷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會再產生有關成本，且有關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65	1,065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	53
核數師薪酬	446	4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9,853	259,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4	1,972
匯兌收益	(940)	(52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517)	(828)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4,367	3,7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25)	2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63,275	66,112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25,261	25,691
公積金供款(附註26)	4,670	3,859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6)	392	395
直接勞工成本	32,952	36,167
	63,275	66,112

13.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3,521	3,902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本年度撥備：		
中國內地	4,825	5,142
美國	13	35
	4,838	5,177
遞延稅項(附註27)	400	900
所得稅開支	8,759	9,979

附註：

- (a)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董事認為，稅務審核／資料查詢尚處於初步階段，現階段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不切實際。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13.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23	43,187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501	8,6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61	11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9)	(167)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
股息預扣稅	—	547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00	900
其他	6	3
所得稅開支	8,759	9,979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本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有限公司。按匯入盈利的5%計算，該項交易產生預扣稅547,000港元。

(d) 由於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本公司已決定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港元)。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	—	—	—	—
林溫河先生	—	—	—	—	—
何漢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903	319	13	1,235
總計	—	903	319	13	1,235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林溫河先生	—	—	—	—	—
Patrick John Dyson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 十六日離職)	—	—	—	—	—
總計	—	—	—	—	—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董事。下表載列截至彼獲委任為董事當日的薪酬，而有關委任後期間薪酬則載於上文附註14(a)。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88	6,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90
	<u>5,165</u>	<u>6,178</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u>1</u>	<u>1</u>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本集團亦無向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成員(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u>—</u>	<u>1</u>

15.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首期及末期股息 20,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1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派付。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5,602,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78,01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派付。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6,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3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派付。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三次中期股息 32,992,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164,968 港元)分兩批派付，其中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餘下 12,992,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四次中期股息 4,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2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5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42,500 港元)。已派發予本公司直接母公司新浪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息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1,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4,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3,000,000 港元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50,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250,000 港元)，當中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但其餘宣佈將予派付的 30,000,000 港元後來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30,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15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4,664</u>	<u>33,20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u>237,000,000</u>	<u>237,00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6.19</u>	<u>14.01</u>

附註：

- (i)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237,000,00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 200 股普通股；(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 28(ii))，本公司將向直接控股公司 NWC 發行及配發的 2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將購回並註銷原由 NWC 持有的本公司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及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 28)，NWC 將獲發行及配發的 236,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該等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最早報告期初)進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237,000,00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 200,000 股普通股；及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 28)，NWC 將獲發行及配發的 236,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報告期初)進行)。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1,818	52,760	3,815	80,482	158,875
添置	—	913	403	1,020	2,336
出售	—	(29)	—	(656)	(685)
匯兌調整	(994)	(3,809)	(63)	1,523	(3,34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0,824	49,835	4,155	82,369	157,183
添置	—	184	—	446	630
匯兌調整	(1,471)	(829)	(113)	(3,645)	(6,05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9,353	49,190	4,042	79,170	151,7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9,314	50,007	3,404	77,166	139,891
年內撥備	414	397	161	1,000	1,972
出售	—	(29)	—	(656)	(685)
匯兌調整	(574)	(648)	(53)	(1,604)	(2,87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9,154	49,727	3,512	75,906	138,299
年內撥備	545	92	218	1,349	2,204
匯兌調整	(867)	(874)	(86)	(3,423)	(5,2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832	48,945	3,644	73,832	135,2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521	245	398	5,338	16,50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670	108	643	6,463	18,884

18.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389	442
攤銷	(34)	(53)
於九月三十日	<u>355</u>	<u>389</u>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702	11,305
在製品	2,961	3,197
製成品	6,825	7,893
	<u>21,488</u>	<u>22,39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的賬面值為21,4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95,000港元）。本年度因銷售過往撥備的存貨而產生51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二零一五年：828,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882	66,607
減：減值撥備	—	(8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2,882</u>	<u>65,79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87	4,084
	<u>62,869</u>	<u>69,874</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56,0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735,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之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32,8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61,000港元)(附註24)。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7,749	44,385
61至90天	9,011	9,865
91至120天	5,293	7,297
超過120天	829	5,060
	52,882	66,60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20天(二零一五年：30至12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817	1,035
(已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725)	23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92)	(241)
於九月三十日	—	81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未償還款項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基於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1,779	31,935
逾期0至60天	1,085	22,585
逾期61至90天	16	7,272
逾期91至120天	2	3,998
	1,103	33,855
	52,882	65,79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911,000**港元(其乃來自關閉一處採購中心的**3,613,000**港元及就於上一年度轉售若干機械代表同系附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1,298,000**港元)已獲免除且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附註2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66,000**港元(其乃與於上一年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若干公司有關)已獲免除且已自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扣除(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續)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借方名稱	於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於十月一日	於以下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	1,766	—	1,766
寶禾易克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74	74	25	74	74
江門易克金屬工具有限公司	53	53	53	53	53
Eclipse Magnetics Limited	120	—	—	120	—
	<u>247</u>	<u>127</u>	<u>1,844</u>	<u>247</u>	<u>1,893</u>

本公司董事徐乃成先生於上述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74,456</u>	<u>67,2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存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4,8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89,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1,470	27,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28,112	16,574
	<u>59,582</u>	<u>44,153</u>

附註：

(i)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2,899	20,065
61至90天	5,438	5,508
超過90天	3,133	2,006
	<u>31,470</u>	<u>27,579</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其產生的股份上市開支而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新浪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1,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均有抵押)包括：		
出口發票／貸款融資	6,793	9,830
資產抵押貸款	32,889	34,061
透支及銀行借款總額	<u>39,682</u>	<u>43,891</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39,682</u>	<u>43,891</u>

資產抵押貸款指於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規定的票據貼現交易中獲得的融資款項。相關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24. 銀行借款(續)

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與借貸國家適用的相關優惠利率及固定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至4%(二零一五年：4.0%至4.5%)。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平值(按於報告日期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方可作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關於銀行提供的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未能維持其經調整綜合有形淨值不低於財務契諾規定的10百萬美元。在發現有關違反情況後，於銀行融資的年度審閱時，本公司通知銀行。儘管該附屬公司違反了該財務契諾條款，但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貸款或採取其他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磋商過程結束，而貸款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契諾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自銀行融資撤銷該契諾。

25. 撥備

	製造重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300
年內撥備撥回(附註9)	(3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hr/> <hr/>

於中國內地採購業務關閉後，與中國內地若干採購業務的若干裁員開支及搬遷的預測成本有關的製造重組撥備300,000港元。已獲解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26.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香港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條例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本年度，於有關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9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95,000** 港元)(附註 12)，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相關條例規定的比率應付基金的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納入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的**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4,67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859,000** 港元)(附註 12)。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有關未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 13)	<u>9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900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 13)	<u>4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u>1,300</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宣派的股息須繳納 10% 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 (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5%。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息由品頂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匯出。因此，除應付 547,000 港元預扣稅外，佔未匯出盈利 5% 的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亦已確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再提撥佔該年度應計未匯出盈利 5% 的 400,000 港元撥備 (二零一五年：900,000 港元)。

於報告日期，根據估計未來溢利流，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未應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77,802	77,802
其他暫時性差額	3,855	4,300
	<u>81,657</u>	<u>82,102</u>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情況下，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的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根據現時稅務規例不會屆滿，並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每股面值 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美元	金額 港元	金額 美元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5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	5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減少(附註(iii))	(50,000)	(5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v))	—	—	450,000,000	45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5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	200	—	—	1,560
購回股份(附註(ii))	(200)	(200)	—	—	(1,56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發行股份(附註(ii))	—	—	200,000	200	2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200,000</u>	<u>200</u>	<u>200</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2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而原先由NWC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股份購回」)。

28.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股份購回後，本公司透過註銷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最高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 (v)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報告日期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236,800,000 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 0.001 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 NWC，以換取現金，因此令 NWC 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 23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按每股 1.50 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 6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新股」)。除上述 63,000,000 股新股外，NWC 額外按每股 1.50 港元的價格配售 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總的來說，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27,000,000 股新股)及配售(63,000,000 股股份，包括 36,000,000 股新股及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的方式提呈發售 90,000,000 股普通股(包括 63,000,000 股新股及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30%)。新股及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 35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稅後溢利的 10%，列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有關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40,000 港元；(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11,000 港元(附註 21)；及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66,000 港元的免除(附註 21)。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與現金淨額變動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49	28,805
外匯匯率的影響		(2,057)	(1,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7,192	26,869
新造銀行借款		4,209	(3,452)
於十月一日的現金淨額／(借款)		23,373	(44)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		34,774	23,373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4,456	67,264
計息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款項	24	(39,682)	(43,891)
		34,774	23,373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08,567,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出口貸款。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所提款項為32,889,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6,7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09,810,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以及本公司、NWC及至成控股的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所提款項為34,061,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9,830,000港元。有關進口貸款及保密性發票的公司擔保隨後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解除。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及品頂實業就一家於英國註冊的同系附屬公司借自一家銀行的2.0百萬英鎊（約25.2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提供交叉擔保。根據貸款融資條款，該同系附屬公司質押其賬面淨值約3.0百萬英鎊（約37.8百萬港元）的自有永久產權物業，董事認為，該賬面淨值概約為其公平值而擔保足以由該同系附屬公司的現有抵押覆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品頂實業提供的貸款擔保的公平值極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交叉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有效，而據此，本公司及品頂實業成為基於英國的同系附屬公司Spear & Jackson Group Limited所訂立的定期貸款的保證人）被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由其自有財務資源悉數覆蓋，且倘還款違約而造成任何虧損的可能性極低。

此外，由於英國同系附屬公司的額外銀行槓桿及由此對英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造成的損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品頂實業就英國退休金計劃訂立擔保。約34.0百萬港元擔保根據英國借款（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承擔的額外債務調整）於各週年的港元實際金額予以相應調減。於當該等經調整英國銀行借款已減少34.0百萬港元時，擔保將獲解除。雖然擔保依然存在，品頂實業已提供不抵押保證，據此其不會作出或者引起任何事宜，以致嚴重損害其承擔擔保責任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擔保條件全部達成，因此，約34.0百萬港元擔保及不抵押保證已於該日獲得解除。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的經營租賃：		
一年內	4,960	3,7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9	912
	6,239	4,63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初步年期分別為3個月至2年（二零一五年：2至3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的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協定條款。概無租約含有或然租金。

34.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品頂實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至成控股的唯一股東徐乃成先生提供的貸款31,000,000港元已償還。還款總額32,002,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利息465,000港元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利息53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餘額為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品頂實業向NWC(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已償還。46,415,000港元還款包括貸款本金43,78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利息657,000港元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利息1,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餘額為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2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而原先由NWC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NWC款項1,36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除上文附註(a)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之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內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有關買賣產品的交易。由於進行各種交易活動，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須以外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其尋求透過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任何外幣風險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755	66,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72	8,337
貿易應付款項	(7,449)	(4,653)
借款	(32,889)	(34,343)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73,689	35,948

假設敏感度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於本年度，溢利將分別增加約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百萬港元)。就貨幣貶值5%而言，將對損益造成對等的相反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計息銀行借款及計息公司間貸款而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4。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形勢及其利率水平，並於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息開支淨額分別為**1,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息抵免淨額**1,655,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1%，利息抵免淨額於本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港元)。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額不大，乃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制定信貸保險政策，且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控。

本集團承受集中風險，乃因其業務的主要部分來自其最大客戶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五大客戶貢獻**41,7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195,000港元)。為盡量減低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虧損。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市場採取特定擔保保險的方式以盡量減低任何信貸利率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管理層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任何重大虧損未有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進行融資。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35	58,235	58,235
銀行借款	39,682	39,682	39,682
應付股息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1
	127,918	127,918	127,91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53	44,153	44,153
銀行借款	43,891	43,891	43,891
	88,044	88,044	88,044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76	68,5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7	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456	67,264
	135,179	135,943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62,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874,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預付款項2,3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2,000港元)。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35	44,153
銀行借款	39,682	43,891
應付股息	30,0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
	127,918	88,044

36.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向其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其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其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總淨額(附註30)	34,774	23,373
資本總值	30,973	77,67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經銷 能源相關及電動/ 電子產品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股股份 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品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股股份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雅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i>間接持有的權益</i>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股股份 5,00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能源 相關及電動/電子 產品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美利堅合眾國/有限公司	25,000股股份 25,000美元	100%	100%	售後支援

* 此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除於「主要營業活動」項下另行指明外，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營業。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上述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8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12,500	112,4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7	636
	118,295	113,1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19	49
應付股息	30,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42,422	7,4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
應付稅項	990	990
	82,032	8,461
流動資產淨值	36,263	104,7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274	104,749
資產淨值	36,274	104,749
權益		
股本	—	1
儲備(附註(ii))	36,274	104,748
權益總額	36,274	104,74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林溫河先生
董事

徐乃成先生
董事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99,023	5,684	104,707
年內溢利	—	78,635	78,635
已付股息(附註15)	—	(78,594)	(78,59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99,023	5,725	104,748
已付股息(附註15)	—	(28,500)	(28,500)
已批准及宣派股息(附註15)	—	(30,000)	(30,000)
年內虧損	—	(9,974)	(9,97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99,023	(62,749)	36,274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重組產生的交易93,383,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免除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640,000港元。

3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236,8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以換取現金，因此令NWC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2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除上述63,000,000股新股外，NWC額外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配售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總的來說，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27,000,000股新股)及配售(63,000,000股股份，包括36,0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方式提呈發售9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63,0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30%)。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上文以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89,002	327,634	334,496	325,2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23	43,187	37,411	28,586
所得稅開支	(8,759)	(9,979)	(7,217)	(5,345)
年度溢利	14,664	33,208	30,194	23,2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64	33,208	30,194	23,241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75,917	178,933	239,561	278,569
負債總額	(144,944)	(101,258)	(117,186)	(186,142)
資產淨值	30,973	77,675	122,375	92,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73	77,675	122,375	92,427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